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

招標說明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MOH AND ASSOCIATES, INC.

陳章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J.A.Chen Architects & Associates

註：圖片僅供參考

大綱

- 1、計畫緣起及目標
- 2、計畫概述及重要議題
- 3、評選須知

1、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臺北郵局日治時期興修沿革

1.2 臺北郵局戰後時期興修沿革

1.3 臺北郵局修復過程

1.4 參考案例

1.5 建置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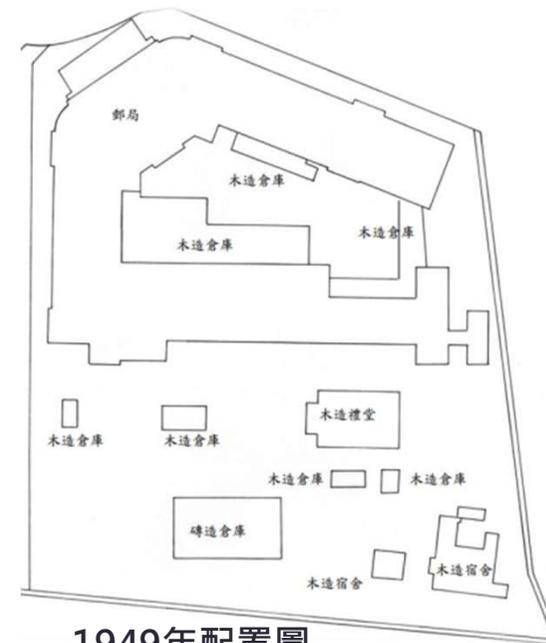
1.1 臺北郵局日治時期興修沿革

➤ 第一代及臨時廳舍時期(1898~1930)

- ◆ 臺北城拆除後，於北門街設置**磚木構造廳舍**，之後相繼設置官舍、遞送人留所、車置場、附屬倉庫、局長宿舍等空間。
- ◆ **1913年郵便局廳舍失火**，僅剩北側官舍，同年12月於原址南側區域再度興建**木造臨時(假)廳舍**，並陸續興建東南側宿舍。

➤ 第二代廳舍時期(1930~1945)

- ◆ **1930年完成第二代廳舍為SRC構造**，另包括集配人區分室等建築物(RC、鋼構屋架建築及木造廊道)。
- ◆ 之後臨時(假)廳舍拆除，興建局長宿舍、禮堂、局員宿舍及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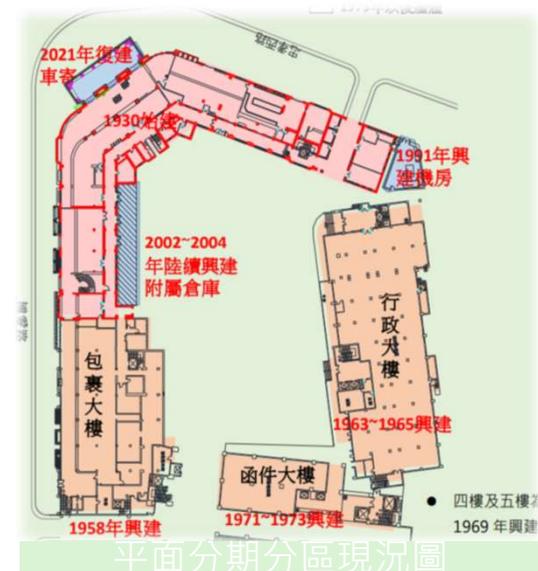


1913~1930年臨時廳舍及附屬建物關係

1.2 臺北郵局戰後時期興修沿革

擴建及市定古蹟時期(1958~迄今)

- ◆ 1958~1973增建包裹大樓,行政大樓,函件大樓等
- ◆ 1992年興建新機房
- ◆ 1992-08-14-指定登錄為直轄市定古蹟
- ◆ 2002~2004年興建附屬倉庫
- ◆ 2013年完成「外牆修復工程」(十三溝面磚及泥塑等)
- ◆ 配合西區門戶計畫2021年完成「車寄重建工程」



1930年始建
 1963~1965年興建2~5樓
 1969年增建四樓
 1992年始增建機房
 2021年復原車寄

1.3 臺北郵局修復過程(1/2)

➤ 2013年完成「外牆修復工程」

- ◆ 臺北郵局於1930年竣工，1990年代外牆磁磚已破損剝落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行人安全，爰前郵政總局於1998年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2009年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本案古蹟修復內容，2013年竣工，耗資新臺幣6,624萬4,621元。



外牆修復前風貌



外牆修復後風貌

1.3 臺北郵局修復過程(2/2)

➤ 2021年完成「車寄仿原貌重建工程」

- ◆臺北郵局原「車寄」門廊，1960年代為方便人車通行將其拆除，入口立面改貼仿大理石材質。配合臺北市政府「西區門戶計畫」中的舊城貌復原政策，爰以仿原貌方式原地重建，於2021年修復完成，耗資新臺幣1,500萬元。

1930年代外觀



註：圖片僅供參考



1.4 參考案例(1/3)

■ 美國紐約時代華納中心局 _ 都市天際線



註：圖片僅供參考

高層建築量體反映周圍的不同高度的天際線，
並以弧面對應圓環街面的視覺效果。

■ 英國大英博物館 _ 頂蓋式開放空間



原有新舊建築間的中庭改採大跨距、無落柱
的玻璃天窗，重新連結城市開放空間。

1.4 參考案例(2/3)

■ 日本東京丸之內大樓(三菱一號館保存)



■ 澳洲雪梨郵政大樓



■ 日本東京銀行集會所



■ 美國紐約赫斯特大樓



註：圖片僅供參考

1.4 參考案例(3/3)

■ 日本神戶NOZAWA總社大樓(15號館保存)



註：圖片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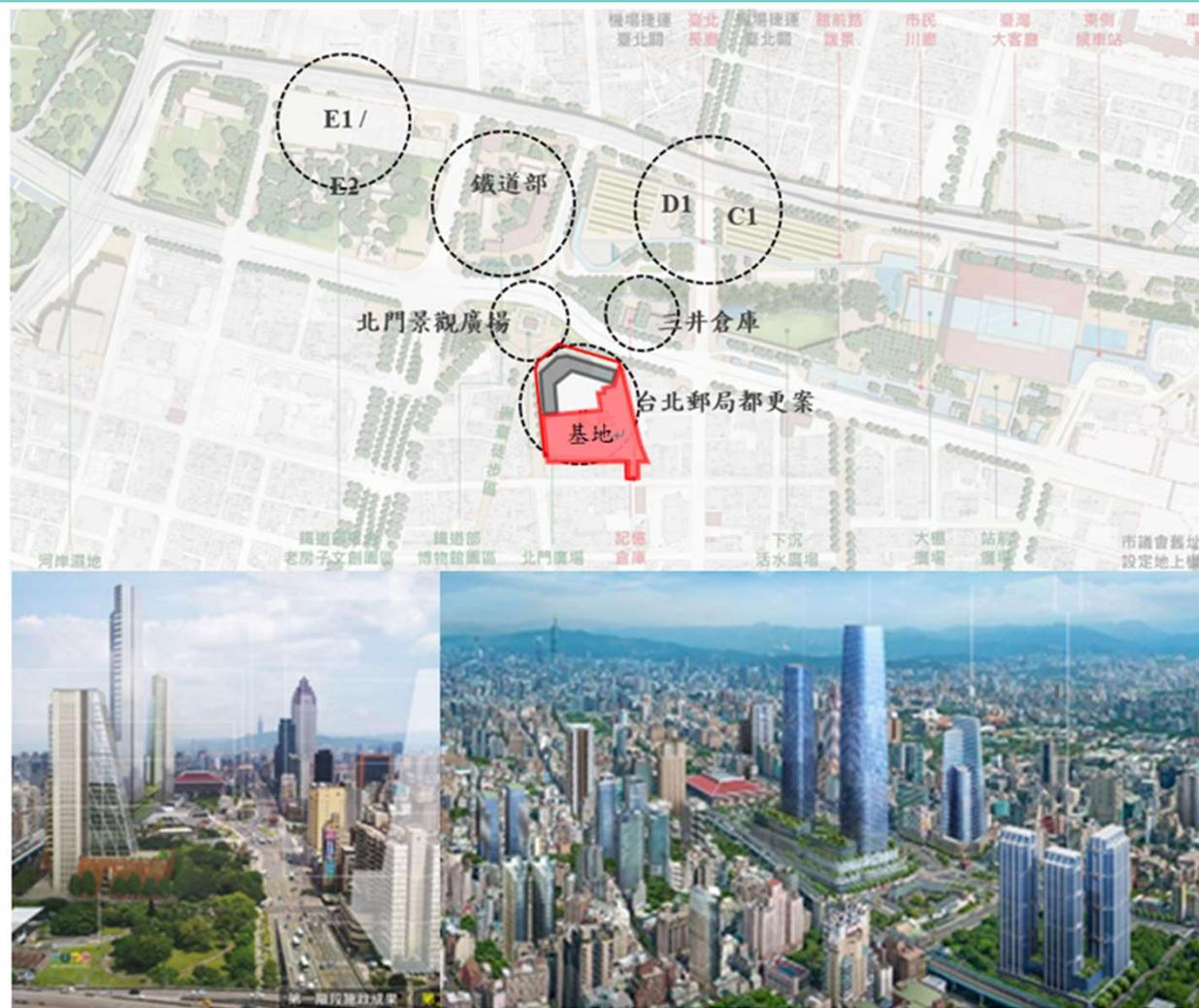
■ 日本舊郵便局 _ 古蹟活化再利用



古蹟整修供郵局使用，新建高層建築平面採用大跨距，創造A級商辦大樓。

1.5 建置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_周邊計畫

- ◆ 西區門戶計畫分為4大類別，包含：**公共環境整備**、**文化資產活用**、**土地開發建設**及**智慧化建設**。共計19項子計畫持續推動中，以持續建構友善人本環境、逐步落實城市博物館概念，同時藉由大型開發案推動，帶動舊城區商業氛圍，並提升西區產業多元性。



西區門戶計畫示意圖

註：圖片僅供參考

1.5 建置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

1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 - 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

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與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發展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

2

型塑都市紋理與歷史內涵 - 西區門戶計畫

以「國家門戶」為高度的規劃目標，透過整體都市規劃設計方案，體現以交通、文化、歷史、產業多元面貌的門戶意象

3

公辦都市更新計畫 - 都市更新活化古蹟及土地再利用

透過都市更新將新舊融合的建築環境藉由軸線、歷史元素雕塑出嶄新之空間意象

- 臺北市政府推動西區門戶計畫，並落實國家政策於105年發起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定位為國家創新創意中心。
- 郵政公司於109年擔任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承接推動國家政策使命，繼續辦理本都市更新案。

目標 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 建置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

- ◆ 前棟市定古蹟臺北北門郵局規劃為國家級郵政博物館，創造古蹟再生利用價值
- ◆ 後側精華地段土地經都市更新重建，建置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大樓，創造最高最有效使用

2、計畫概述

2.1 基地概況

2.2 土地面積及權屬

2.3 空間需求

2.4 重要議題

2.5 專案組織架構

2.6 預定時程

2.7 服務費用

2.1 基地概況(1/2)

- ◆ 本案基地位置接近臺北車站，面向忠孝西路及博愛路側為**臺北北門郵局**(臺北郵局 901 支局)，屬**市定古蹟**，目前提供郵務、儲匯業務及郵政博物館服務。
- ◆ 緊鄰郵局南側包含**臺北北門郵局博愛路大樓**、**包裹大樓**、**函件大樓**及**行政大樓**(皆非屬古蹟)，目前為負責督導部分支局之行政管理中心及郵件處理、投遞之作業中心。臨開封路側則為自助郵局，提供郵箱及自動提款服務。



基地現況使用圖

註：圖片僅供參考

2.1 基地概況(2/2)

- ◆ 建構北門周邊博物館園區，活化串連歷史場域重拾舊城區紋理及歷史記憶，創造臺北車站地區文化產業自明性，達歷史重現之目標，透過歷史性建築的群體性保存活用，**整合北門周邊為開放性的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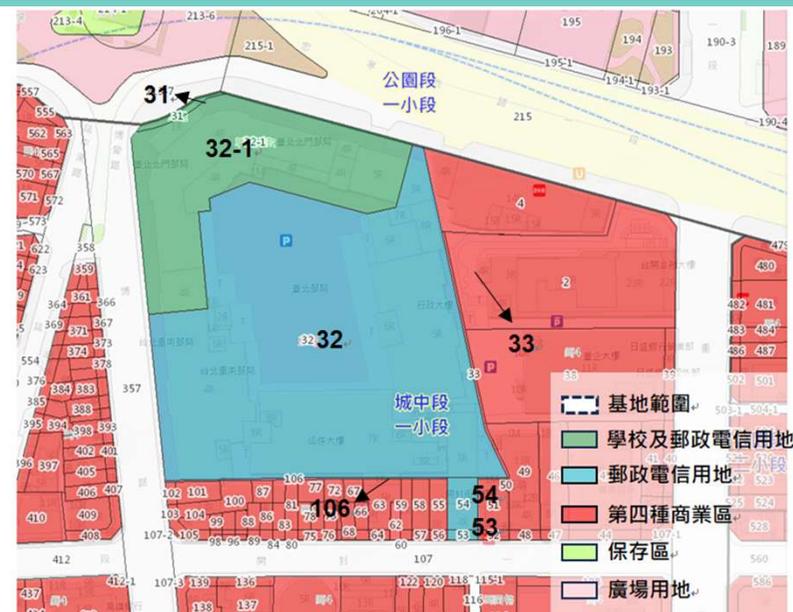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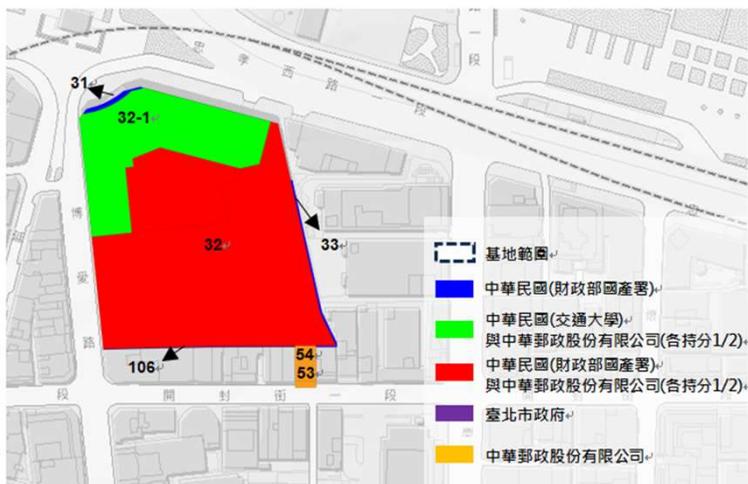
周邊歷史建築照片

註：圖片僅供參考

2.2 土地面積及權屬(1/2)

◆ 土地權屬面積與持有比例&各宗地面積與使用分區情形

土地權屬	面積		持有比例
中華郵政	7,128m ²	2,156.2坪	50.10%
國產署	5,246m ²	1,586.9坪	36.87%
國產署 (陽明交大管用)	1,793m ²	542.4坪	12.60%
臺北市政府	61m ²	18.5坪	0.43%
合計	14,228m²	4,304坪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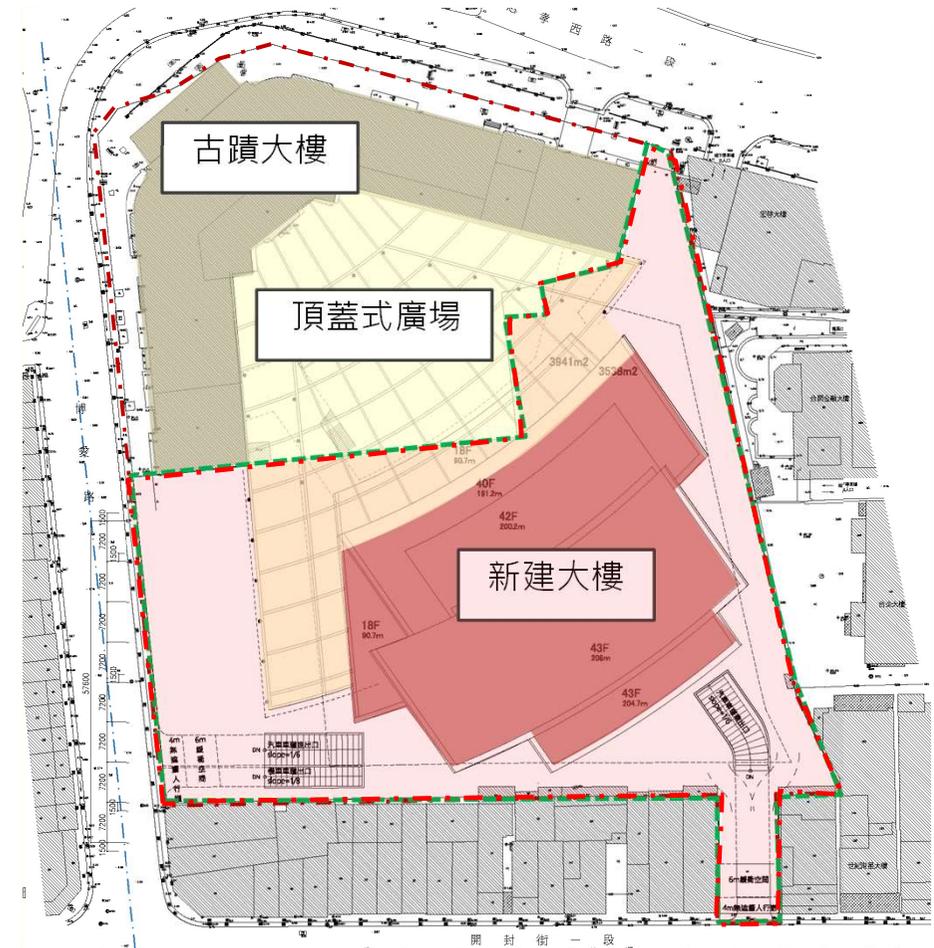


地號	(原)使用分區	面積	
31	郵政電信用地	69m ²	20.9坪
32	郵政電信用地	10,198m ²	3084.9坪
32-1	學校及郵政用地	3,586m ²	1084.8坪
33	商四	78m ²	23.6坪
106	商四	61m ²	18.4坪
53	郵政電信用地	38m ²	11.5坪
54	郵政電信用地	198m ²	59.9坪
合計(不含31及32-1地號面積)		10,573m²	3,198.3坪

2.2 土地面積及權屬(2/2)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面積		持有比例
	m ²	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28	2,156.22	50.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039	2,129.30	49.47%
台北市政府	61	18.45	0.43%
合計	14,228	4,303.97	100%

- 原基地面積：14,228m²
- 古蹟定著範圍基地面積：5,582m²
- 都更大樓基地面積：8,646m²



2.3 空間需求(1/2)

樓層		空間屬性	面積	樓層高度	備註
B4F~B1F	停車場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場服務空間、機電空間、獨立電梯廳、辦公區樓電梯廳	依設計及規定配置	B4~B2 \geq 3.6M B1 \geq 6M	
	停車場	商業空間	\geq 3,500m ²	\geq 6M	包含餐飲場所，進駐單位為中華郵政
1F	北側大廳	大廳、服務空間、機電空間、獨立電梯廳	\geq 6,500m ²	\geq 6M	大廳以挑高二層為原則，以手扶梯連接至二層大廳
	南側大廳	辦公區大廳、服務空間、機電空間、辦公區樓電梯廳		\geq 6M	
	半戶外	頂蓋式開放空間		25M \geq H \geq 12M	
2F	北側大廳	大廳、服務空間、機電空間、獨立電梯廳	\geq 2,200m ²	\geq 4M	
	南側大廳	辦公區大廳、服務空間、機電空間、辦公區樓電梯廳		\geq 4M	
3F	辦公區	辦公室、服務空間、機電空間、獨立電梯廳	\geq 1,400m ²	\geq 4.5M	所有權為國產署(金管會)
	管委會	共用會議室		\geq 4.5M	為大樓共用空間

2.3 空間需求(2/2)

樓層		空間屬性	面積	樓層高度	備註
4F	共用空間	展示廳(上市敲鐘大廳)、展覽廳(股票博物館)、國際會議廳、記者室、服務空間、機電空間、獨立電梯廳	≥3,000m ²	≥6M	所有權為F4。展示廳及國際會議廳以挑高二層為原則
5F	共用空間	會議室、記者室、服務空間、機電空間、獨立電梯廳	≥1,900m ²	≥4.5M	所有權為F4
6F~22F	辦公區	辦公室、服務空間、機電空間、辦公區樓電梯廳	≥56,800m ²	≥4.5M	所有權為F4，後續依乙方計算權值調整
24F~43F	辦公區	出租辦公室、服務空間、機電空間、辦公區樓電梯廳	≥61,500m ²	≥4.5M	所有權為中華郵政，後續依乙方計算權值調整
23F、44F	機械設備層	機械設備	依設計及規定配置	6M	為大樓共用空間
RF1-RF3	屋突層	機電空間	依設計及規定配置	依設計及規定配置	為大樓共用空間
	連通空橋	規劃連通古蹟台北郵局空橋	依設計及規定配置	依設計及規定配置	配合古蹟台北郵局高程完成規劃設計及編擬預算
總樓地板面積			≥174,70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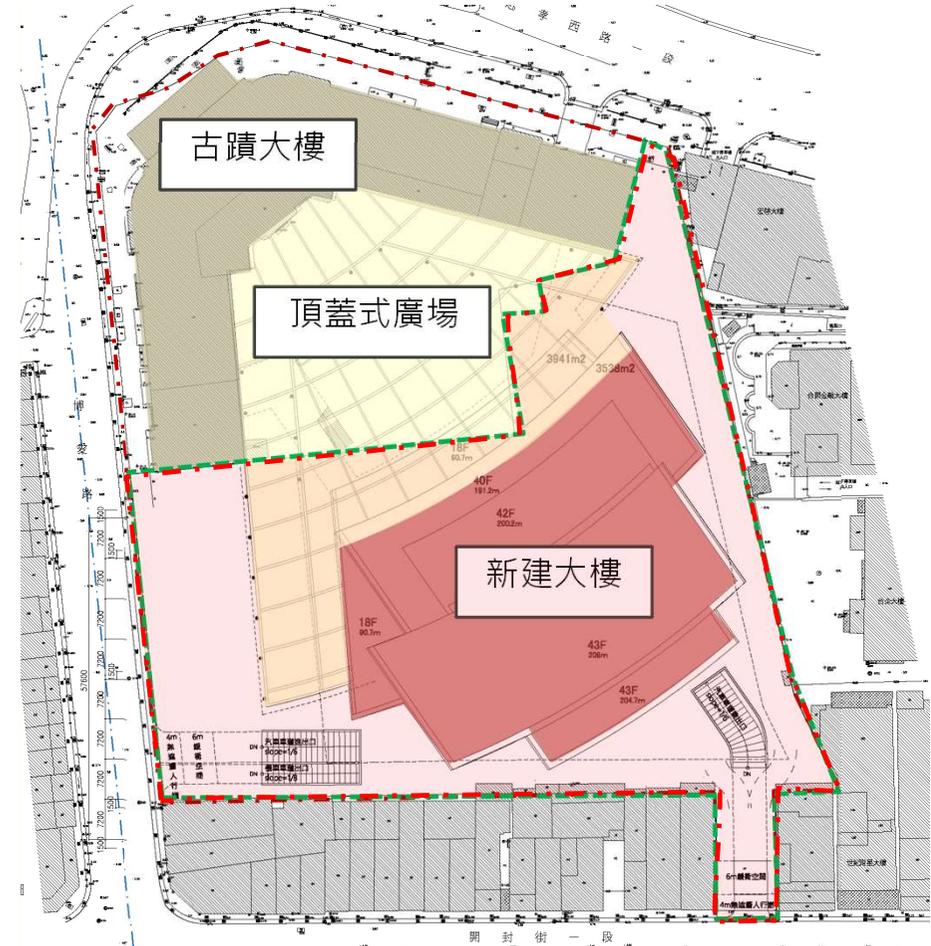
說明: 1.陽台、樓梯間及機電空間建築樓地板面積非經機關許可，不得大於法定免計容積許可面積。

2.樓層數僅供參考；未來進駐單位可能使用之樓層位置與面積如有調整，得標廠商得依核定之需求調查結果辦理。

3.樓地板面積如需配合設計提案調整以+3%為原則，且不得要求增加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與工程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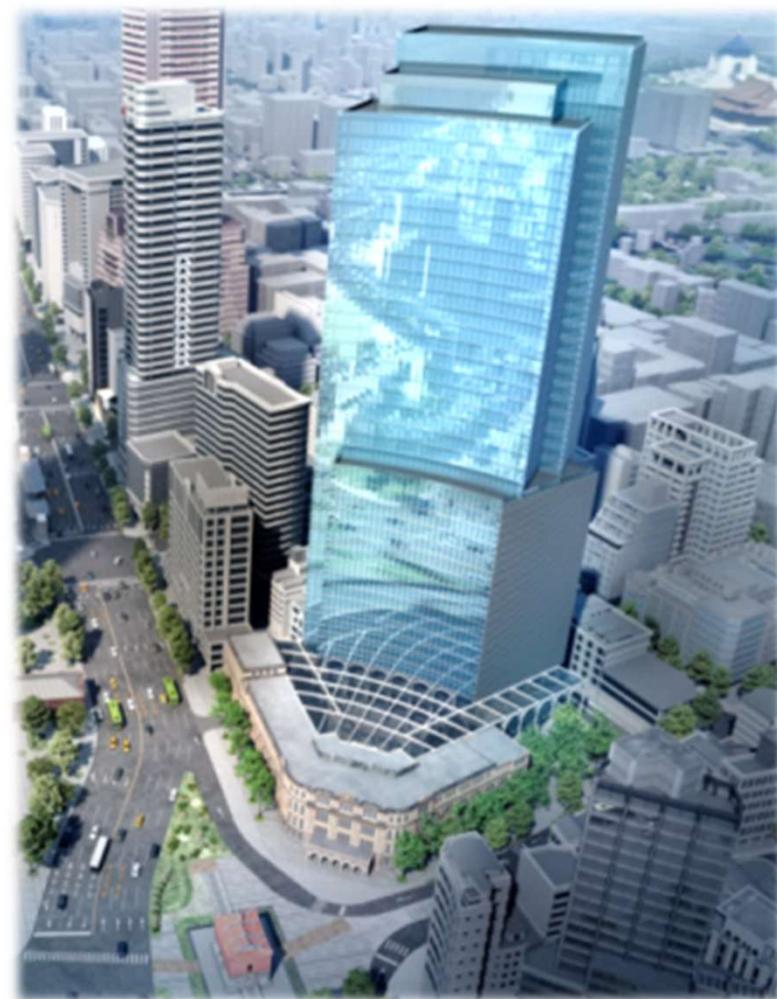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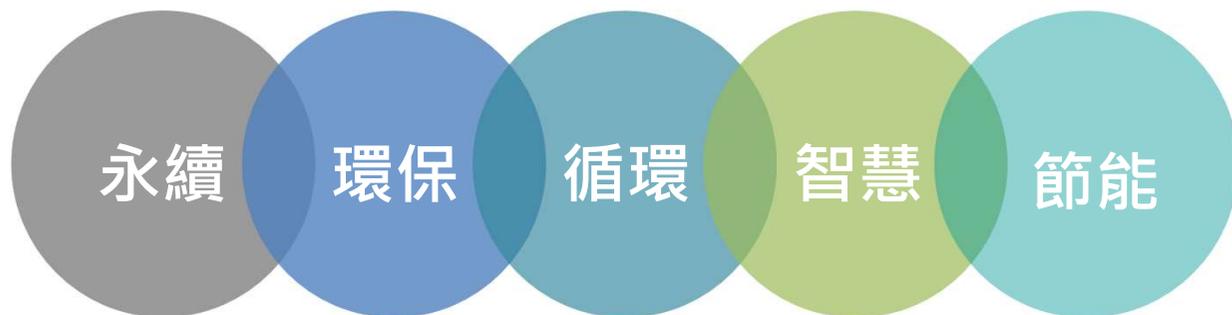
2.4 重要議題-文化資產保存

- ◆ 本案之營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4條規定略以，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 此外，「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保存計畫」架構下，於國定古蹟周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與第38條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補遺(包括連通空橋、頂蓋廣場、試挖掘及鋪面整體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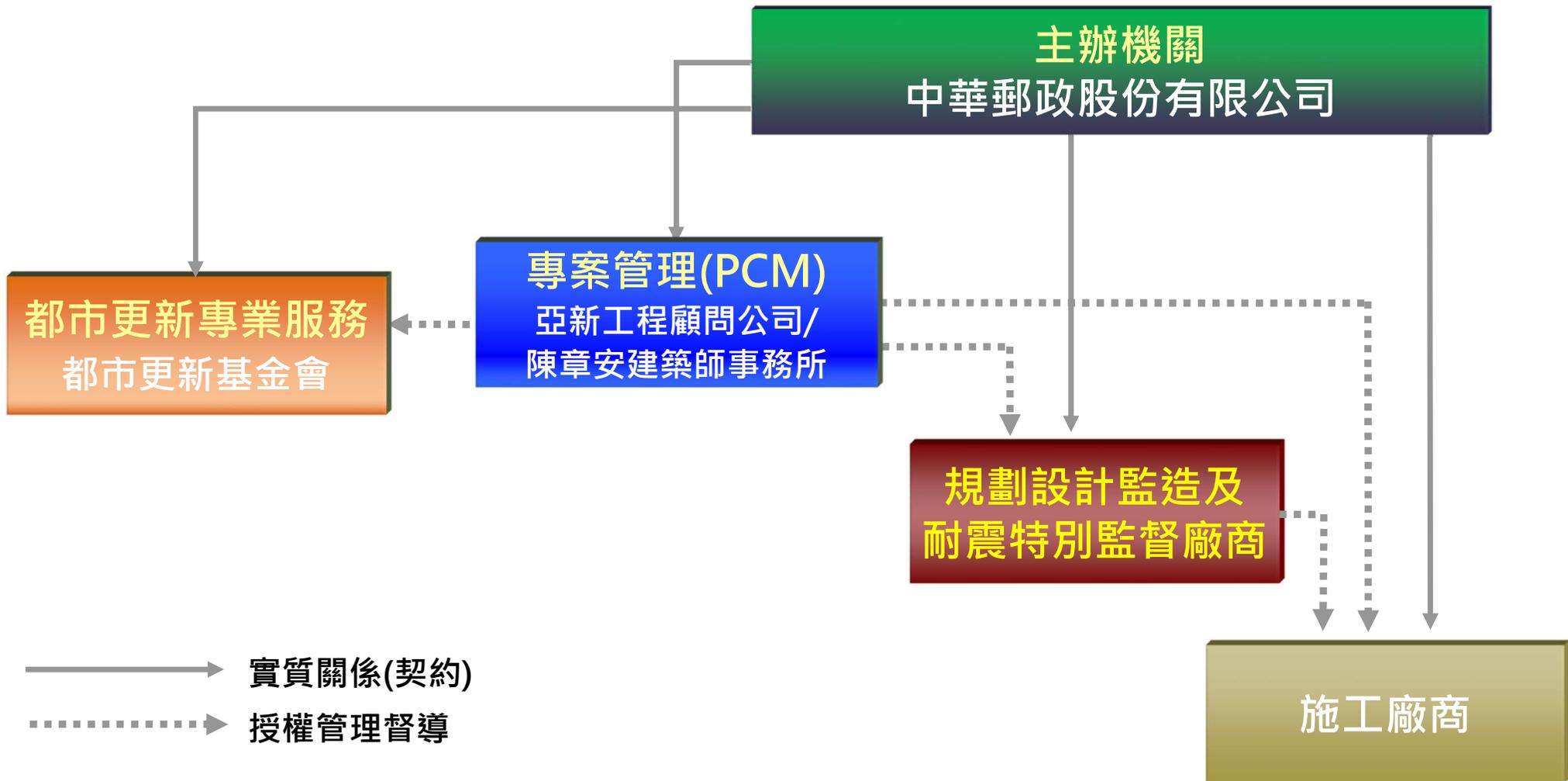
2.4 重要議題-創新節能

- ◆ 本案目標為建置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大樓。
- ◆ 在本案大樓或空間需求規劃上，如何**發揮創意**，及運用AI人工智慧等**創新科技**，創建出**最環保、最智慧、最節能**之大樓。
- ◆ 充分考量電力、電信雙饋線及不斷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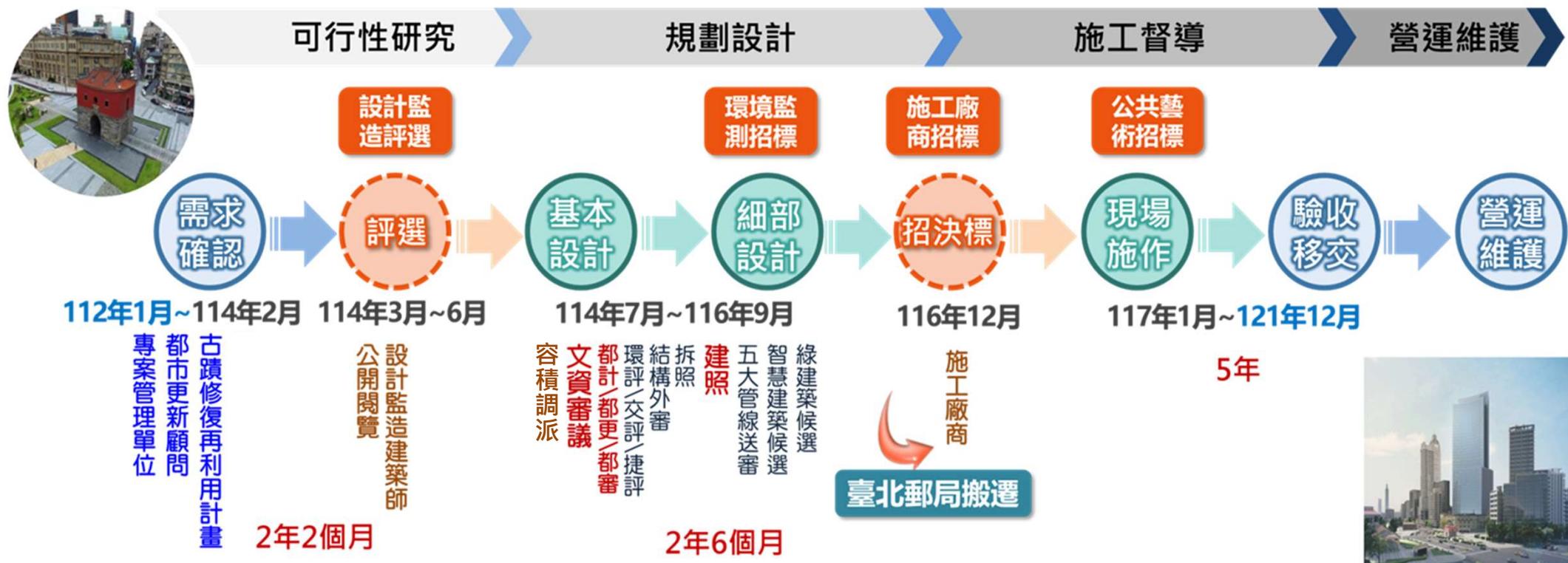


註：圖片僅供參考

2.5 專案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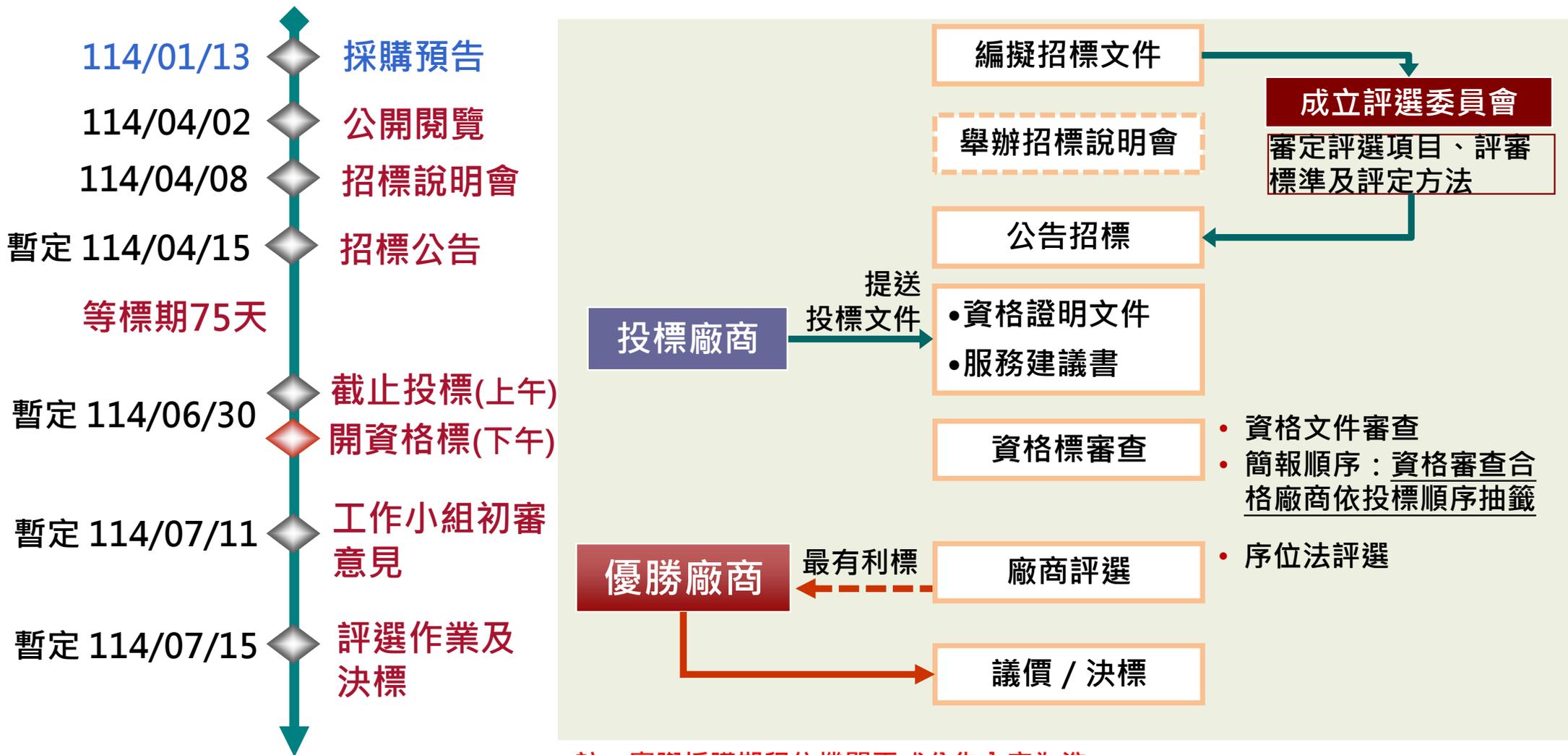
2.6 預定期程_整體計畫時程



註：圖片僅供參考

註：實際採購期程依機關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2.6 預定期程_規劃設計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招標作業時程



註：實際採購期程依機關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2.7 服務費用(1/3)

- 規劃設計監造採總包價法給付
- 耐震特別監督：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按月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每人月24萬元整。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1,216,000,000	
(一)	規劃設計服務費	668,800,000	
(二)	監造服務費	547,200,000	
二	耐震特別監督服務費	48,000,000	
三	其他委託項目服務費	54,500,000	
總計		1,318,500,000	

- 本都市更新案工程費用暫估約227.28億元

2.7 服務費用(2/3)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部分：採總包價法給付

階段別	期別	服務費用
規劃(10%)	服務實施計畫書(含受僱勞工名冊)及建築物工程簽證執行計畫書核定(30%)	36,480,000
	規劃報告書圖核定(35%)	42,560,000
	規劃報告(含各權利關係人需求調查報告)核定(35%)	42,560,000
設計(45%)	基本設計圖說(含建築資訊模型建模及檢核文件)核定及基本設計報告(10%)	54,720,000
	通過鄰近文化資產開發許可審議及監測計畫 (10%)	54,720,000
	通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審議(10%)	54,720,000
	通過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10%)	54,720,000
	通過都市更新事權計畫審議(5%)	27,360,000
	取得建造執照、拆除執照(10%)	54,720,000
	五大管線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10%)	54,720,000
	細部設計書圖核定(15%)	82,080,000
	各工程案決標及簽約(10%)	54,720,000
	工程驗收合格及移交後，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由廠商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 (10%)	54,720,000
監造(45%)	每月請款1次，每月請款金額=監造服務費×當月進度x95%	519,840,000
	工程驗收合格及移交後(5%)	27,360,000
總計		1,216,000,000

2.7 服務費用(3/3)

項次	三、其他委託項目	金額
(一)	補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鑑界及土地複丈、建築線申請	2,000,000
(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交通影響評估	3,000,000
(三)	申請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建築能效1+候選證書、申請黃金級以上LEED與WELL標章認證等	15,000,000
(四)	結構外審、風洞試驗、申請耐震設計標章、耐震標章	5,000,000
(五)	建築資訊建模BIM、ISO 19650認證	10,000,000
(六)	設計碳排量計算、BS 8001認證、低碳建築等候選證書	7,000,000
(七)	出流管制計畫、大眾捷運影響評估審議、防火避難性能審議等	3,000,000
(八)	智慧建築監控平臺與3D視覺化物業管理監控系統	4,500,000
(九)	地下遺構試挖掘、文化資產開發許可審議(含涉及文資法相關書圖報告、監測保護計畫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補遺等)	3,000,000
(十)	提供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等審議所需圖說，並配合審議結果調整設計內容	2,000,000
總計		54,500,000

2.7 服務費用_監造人月數

監造人月數要求如下：

項次	監造人員	人月數	備註
1	監造經理	60	
2	土建監造主任	60	
3	機電監造主任	60	
4	土建監造工程師	1,200	平均土建監造工程師20員
5	機電監造工程師	720	平均機電監造工程師12員
6	深開挖、樁基礎、地質改良、逆打工法等監造工程師	60	
7	鋼構監造工程師	60	
8	帷幕監造工程師	60	
9	職安衛工程師	120	職安衛工程師2員
總計		2,400	

■ 依工程進度及需求進場，可按核定之人力配置計畫進駐

3、評選須知

3.1 招標文件架構

3.2 投標廠商資格

3.3 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3.4 評選標準

3.5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3.6 受評廠商簡報規定、獎勵金

3.1 招標文件架構

投標須知

- 招標方式、決標方式及資格規定等

評選須知

- 服務建議書要求、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等

採購契約(草案)

- 服務項目、履約期限、履約相關規定等

設計需求說明書

- 空間需求、技術需求、營運需求等

相關附件

- 投標廠商資格暨證件審查表、共同投標協議書、經歷證明、標封格式、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委員評選評分總表(序位法)、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疑義請求釋疑單等相關表單或附件

3.1 招標文件架構_設計需求說明書

設計需求說明書

目 錄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一章、計畫概述.....	1	第六章、機電工程.....	96
1.1計畫緣起與目標.....	1	6.1設計綱要.....	96
1.2計畫範圍.....	2	6.2設計內容.....	104
第二章、基地現況.....	12	6.3交付項目.....	137
2.1現況概要.....	12	第七章、建築資訊模型(BIM).....	140
2.2自然環境.....	18	7.1 BS8001國際循環經濟標準設計原則.....	140
2.3初步調查成果.....	19	7.2 建築資訊模型(BIM)作業規定.....	145
第三章、服務工作範疇.....	21	第八章、其他工程界面課題.....	174
3.1概述.....	21	8.1地下連通道介面工程.....	174
3.2計畫預定期程.....	22	8.2古蹟管線遷移工程.....	175
3.3工作內容.....	22	8.3既有北門郵局古蹟大樓水電供應工程.....	175
第四章、建築工程.....	25	8.4假設工程配置原則.....	175
4.1設計內容.....	25	第九章、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	180
4.2設計綱要.....	35	附件.....	182
4.3交付項目.....	76		
第五章、結構及大地工程.....	77		
5.1結構工程設計綱要.....	77		
5.2結構工程設計內容.....	79		
5.3結構工程交付項目.....	90		
5.4大地工程設計綱要.....	91		
5.5大地工程設計內容.....	92		
5.6大地工程交付項目.....	94		

3.2 投標廠商資格(1/4)

廠商基本資格

-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之必要廠商並為代表廠商)。
- 依法登記開業之**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或結構)。
- 依法登記開業之**技師事務所** (科別：土木或結構)。

允許共同投標

- 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單獨投標；
- 另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採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4家**，並應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

3.2 投標廠商資格(2/4)

廠商特定資格

1.實績-截止投標日前15年內，

- 1) 曾完成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新建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室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等建築工程之建築規劃設計或監造實績(以完工驗收合格為限，但不限於同一標的)。
- 2) 上揭規劃設計實績之單次服務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1,970萬元整，或累計金額不低於3億元整，並提出證明文件。
- 3) 上揭監造實績之單次服務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9,790萬元整，或累計金額不低於2億4,476萬元整，並提出證明文件。

3.2 投標廠商資格(3/4)

廠商特定資格

2.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特定資格實績表：投標廠商應簽章。

2) 位於國內之實績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採購機關(構)出具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與業主簽訂之，內容至少應包含足以佐證案件名稱、業主名稱、服務工作內容、服務期間及服務金額之契約文件技術服務契約。
- 若採計**擔任他案分包廠商之實績作為投標資格時**，需提供時任分包廠商之**契約證明文件影本**，如分包契約或分包團隊或人員合作同意書，及其他足以證明符合本案實績條件之文件。
- 上述實績證明文件**如為國內非政府部門案件之服務經驗或實績者**，須經公證。

3) 位於國外之實績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同國內廠商實績證明文件之規定。
- **國外案件之服務經驗或實績者**，其文件應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3.3 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 封面：「(案名)服務建議書」及「投標廠商名稱」字樣。
- 服務建議書紙張規格以A3為主，主文部分不超過12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並以雙面印刷平裝左側裝訂成冊，附冊頁數不限，須分別裝訂成冊。
- 服務建議書提送一式20份(正本1份，副本19份)，須提供服務建議書光碟1片。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 廠商所送服務建議書之規格或數量不符合規定者，機關得提請評選委員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
- 應檢附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

3.4 評選標準(1/2)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	團隊專業能力、經驗與信譽	1. 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15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 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如工安事故)及施工查核成績等皆為評選重點。	15
二	對計畫之瞭解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 3. 計畫全期各階段(含調查作業、規劃設計、招標、監造、耐震特別監督等)所需各項人力與人月之詳細數目及總人月(含圖或表)。 4. 耐震、古蹟與創新等重要關鍵課題與對策。	10
三	規劃設計之說明	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3. 與古蹟建築空間融合初步設計構想。 4. 規劃設計作品在各項目之說明。 5. 建築整體設計。 6. 工法說明、控制本案興建工程費用及相關投資效益說明。 7.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30

3.4 評選標準(2/2)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四	創意與技術 創新	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10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3. BIM技術之導入及運用說明，及通過ISO 19650認證、BS8001認證之作業流程及方式。	
		4. 取得耐震標章(設計及施工)、黃金級以上綠建築、建築能效評估1+(近零碳建築)級、黃金級智慧建築、低碳建築、黃金級以上LEED黃金級認證、WELL黃金級認證、細部設計階段之設計碳排量計算、BS8001認證等執行策略。	
		5. 機電系統與智慧節能設備。	
		6. 界面整合及細部設計品質管控計畫與材料設備規格設計避免限制競爭之具體作法。	
五	監造工作與 耐震特別監 督工作	1. 監造重點之掌握。	20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具體計畫作法說明。	
		3. 施工廠商提送之計畫材料設備書圖相關審查作業說明。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具體計畫作法說明。	
		5. 協助並監督廠商制定工地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等說明。	
		6. 取得金質獎、金安獎或其他獎項之具體計畫構想。	
		7. 執行本案耐震特別監督之構想。	
		8. 協助機關辦理竣工驗收、保固之具體計畫構想。	
六	廠商企業社 會責任 (CSR)指標	1. 本案公告招標日前3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之證明。	5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新臺幣4萬元以上(含交通津貼及獎金，不含加班費)。	
		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4. 辦理綠色採購。	
七	簡報及答詢	報告內容具體詳實、答覆切題、掌握重點	10
總分			100

3.5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1/2)

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平均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第1，次為序位第2，以此類推，序位第5以後者皆以序位第5計之，例：1、2、3、4、5、5、.....)；另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3.5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2/2)

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因本案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並於電話通知10分鐘內至機關指定地點由到場之廠商依簡報順位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主持人代為抽籤。

3.6 受評廠商簡報規定、獎勵金

受評廠商簡報規定

- 由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為之
- 廠商簡報及答詢時應自備各項設備，簡報時間為40分鐘，答詢時間為2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
- 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12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
- 受評廠商不得於簡報現場發送任何補充資料、展示模型。受評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獎勵金

- 本採購案經議價決標後，發給未得標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最低者前3名獎勵金各250萬元，其餘不發予獎勵金。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廉政平臺

為建立公開透明的採購環境及守護公共建設品質，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台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期望藉由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打造公開透明之採購及招商制度。

透過平臺蒐集研商各界意見，避免流程延宕；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針對本計畫項下各採購風險及爭議及時解決；並透過外部力量監督，鼓勵業者秉持清廉立場，遵循法律規範，進而確實掌握進度，使本案順利完成。



落實行政透明
落實全民監督

健全採購秩序
提升服務效能

建構溝通平臺
營造優質環境

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Group/index.jsp?ID=1718956216207>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